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 年 2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(籌備處)通過
112 年 8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 年 8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招生委員會通過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一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，依據有關法令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立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系主任遴聘本校教師擔任，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兼召集人。若系主任因故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；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之職責：
 - (一)擬定本系招生簡章：包括招生條件、招生名額、評選項目、錄取方式、資格審查、成績核定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。
 - (二)訂定各項評選項目之評選方式。
 - (三)訂定考試委員資格、人數，聘任考試委員。
 - (四)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- 五、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；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對外發表任何影響招生公平性或機密性之言論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如遇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招生考試，或有影響考試公平之虞時，委員應迴避該項招生工作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